

## 工作要項 7 法制作業

### 方案 7-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法制作業方案(核定本)

#### 壹、緣起

教育是促進經濟繁榮和社會進步的主要動力，我國自民國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迄今已逾 40 年，對國家的經濟成長與競爭力提升具有關鍵且重要之影響，而國家能否持續發展進步，並在國際舞臺中，取得優勢地位，繫乎教育是否能為國家提高人力素質，培育各種人才。

經過長期討論及研究後，各界已形成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共識。馬前總統英九於 100 年元旦宣布啟動，自 103 學年起實施，因此 100 年 8 月進入國中一年級的新生可以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分為兩階段，前段是九年國民教育，之後銜接三年高級中等教育。而後三年，主要內涵是普及、一定條件免學費、自願非強迫入學及免試為主。

為讓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明確法來源依據，並處理現階段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教育相關議題，爰配合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並同步微調專科學校法。

#### 貳、方案目標

整合現行「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並同步微調「專科學校法」，作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法律依據。

參、辦理單位：教育部。

#### 肆、辦理方式

##### 一、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

##### (一) 分別修正「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

自 93 年起，為順應後期中等教育之變革與多元型態發展，「高級中學法」之修法係透過問卷查、焦點團體座談、公聽會、專案審查會議、跨部會專案審查會議及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等方式加以進行；「職業學校法」之修法係透過二階段之專家工作會議、公聽會、跨部會專家審查會議等方式加以進行，兩修正草案於 95 年 10 月 25 日經教育部第 573 次部務會議確認通過。

##### (二) 整併「高級中學法修正草案」與「職業學校法修正草案」

「高級中學法修正草案」及「職業學校法修正草案」於 96 年 1 月 2 日送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裁示「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整併為一法，以利後期中等教育之發展，並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法制奠基，爰經召開多次研商會議，並綜整公聽會、教育部內及各相關部會、團體之意見後，將本法條文提教育部法規委員會，歷經法規會 15 次會議審議，於 97 年 1 月 7 日第 1312 次會議審竣。

### (三) 研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條文

自馬前總統宣布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100 年教育部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及主管機關，召開 10 餘次會議討論完竣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條文。

### (四) 辦理法制作業

高級中等教育法已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由總統公布(總統令字號：102 年 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制定完成並施行。

#### 二、修正「專科學校法」

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送「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五專入學方式以免試為主，並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另增訂五專前三年免學費之規定。修正草案提送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及部務會議討論後，提送行政院及立法院，立法院於 101 年 5 月 21 日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完竣，102 年 6 月 2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其條文詳附件 2。

#### 三、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制定及專科學校法修正應訂定或修正相關規定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制定及專科學校法修正，應訂定或修正相關規定計 55 種(詳附件 3)，其中 48 種由教育部訂定，餘 7 種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

#### 四、廢止「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

配合 102 年 7 月 10 日由總統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之條文於 103 年 8 月 10 日施行，並於 105 年 5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0061 號令)廢止「高級中學法」及 105 年 5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0071 號令)廢止「職業學校法」。

#### 五、修正「私立學校法」

為強化私立學校公共性，提送「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之定位與社會責任。修正草案提送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及部務會議討論後，提送行政院，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函送立法院，其總說明及條文詳附件 4；惟因立法院屆期而不續審，教育部將重新檢討修正草案之內容。

### 伍、預期效益

一、依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係賦予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法律依據，並符合教育行政法制。

二、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入學方式，以免試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就部分名額辦理

特色招生，以兼顧適性論、平等論及精英論。

三、明定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一定條件免學費，讓學生有公平受教機會。

四、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獎懲、參與校務及出席相關會議之規定，以學生受教權為核心。

五、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學校本位管理，強化學校本位經營，賦予學校視其規模及業務需要設置處（室）一級單位之彈性，發展學校特色，並建立教學與行政績效責任制度，提升教學品質與行政績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總統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
- 第 二 條 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
-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類型及評鑑

- 第 四 條 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  
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高級中等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  
高級中等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師資、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五 條 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第 六 條 前條所定各類型學校，除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外，得設群、科、學程。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立；其應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科，僅有一科者，不予設群；其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前項所定類，指依配合國家建設、符應社會產業、契合專業群科屬性及學生職涯發展形成之類別；其分類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群，指以相同屬性科別形成之專業群集，其分群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部。

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小學部。

依前二項規定所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適用國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第 八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之教學內容，應配合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課程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授課方式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矯正機關收容人並得以在矯正機關收容方式為之。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業期滿，評量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 九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名，依其類型、群科類別，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得以地名為校名，其校名由學校財團法人於申請籌設時定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之校名，足使一般民眾誤認與他校為同一學校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令其變更之。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校名得沿用原校名。

第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配合產業發展，提供學生職場實作學習及產學合作，得辦理建教合作；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定期對教學、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規定，由各校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第十三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申請條件、程序、學生受教資格、課程、學籍管理、學習評量、畢業條件、訪視輔導、收費、政府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校長聘任及考核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本校或他校兼課。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高級中等學校屬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者，由各該大學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參與遴選之現職校長應

接受辦學績效考評，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私立學校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

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為辦理第二項遴選事宜，應召開遴選會；其遴選會之組成與遴選方式、程序、基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未獲遴聘，或因故解除職務，其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除有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外，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或辦理資遣。

第十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考核小組，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理年度成績考核；考核小組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考核結果之通知、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

#### 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

第十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資訊、研究發展、繼續進修教育、特殊教育、建教合作、技術交流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科、學程）為二級單位辦事。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一級單位置主任或部主任一人，二級單位依其性質置組長、科主任或學程主任一人。

副校長應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一級單位主任、部主任及

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單位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

第二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二十二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人事管理機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人員得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專任之。

第二十三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主計機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單位及會計人員之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納入前項標準。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並應參與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第二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則、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章 教職員任用及考核

第二十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為兼任。

高級中等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例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其分級、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

第三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指標、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章 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

第三十四條 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

前項免試入學，一百零三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逐年提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免試入學總名額，包括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直升之名額；其直升名額規定如下：

-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 二、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一百零三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六十。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 四、各就學區直升入學比率規定較本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前項第三款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一百零三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

採第三項直升方式者，其超額比序方式應依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各國民中學應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等，給予適性輔導，並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學。

第三十六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不適用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下列原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

- 一、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二、充足合格教師專長授課。
- 三、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 四、貫徹教學正常化。

第三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各校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一百零三學年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公告之，其後各學年度應於一年前公告之。

第三十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應採學科考試分發或術科甄選方式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結果、歷年招生情形、學生表現及課程規劃等，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條件及名額。

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項公告，擬具計畫及名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特色招生；各該主管機關應以逐校逐班審核為原則，並公告核定之理由。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特色招生之目標、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學生進路輔導等事項。

第一項採學科考試分發之特色招生，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免試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移列調整於特色招生。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會同其他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內或跨行政區各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及分布等情形，規劃前二條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協商。

第四十條 第三十五條至前條所定多元入學招生方式與對象、實施區域、範圍與方法、辦理時間、各類招生方式名額比率、特色招生之考試與甄選方式、就學區之劃定原則與程序、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組織分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不受限制之學校、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下列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所定辦法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原住民學生。
  -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六、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八、退伍軍人。
  - 九、僑生。
  - 十、蒙藏學生。
  - 十一、外國學生。
  - 十二、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學生之入學保障辦法，依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 第七章 課程及學習評量

第四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但性質特殊之類、群、科、學程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經各該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其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應加強通識教育、實驗及實習。

前項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科目、學分數、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

前項評量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並得採取專案編班方式提供體育、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技藝課程，以銜接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其所需專業師資得由校長就校外具有專業技能之專任教師聘任之。

第四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課程綱要修畢其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學分（課程）抵免、重（補）修、服兵役與出國等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持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學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採購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章 學生權利及義務

第五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其組成、審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第五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

前項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參加；其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五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撥經費。

第一項免納學費所需經費，除下列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之：

- 一、本法施行前已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 二、依其他法規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 三、本法施行後因主管機關管轄變更，免納學費所需經費已移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必要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政府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應視其就讀公私立學校之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予學費外之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投保金額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九章 附 則

第六十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扣減補助款或減招班級數，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實施教學，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所定輔導學生五育均衡或適性發展辦法之規定。

二、合格教師比率，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三、向學生收取費用，違反各該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六十一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公務預算者，前項收入與辦理學生課業輔導、重（補）修、招生、甄選、實習、實驗、實施推廣教育、接受捐款等收入及其相關支出，得設置專

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第六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應依特殊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者，得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前項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招生、變更、停辦及相關事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法之規定；其準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 本法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附件 2 專科學校法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總統公布

第二十五條 專科學校之招生，以公開方式辦理之，並得招收轉學生，以補足原核定招生名額。

前項招生，二年制得採甄選入學、登記分發或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入學方式辦理，五年制招生以免試入學為主，並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其招生之方式、對象、名額、特色招生之考試與甄選方式、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利益迴避、成績複查、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之升學保障辦法，另依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科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扣減補助款或招生人數，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第三十五條，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件 3-1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制定及專科學校法修正應訂定或修正相關規定

(教育部訂定或修正)

序號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b>1. 核心法規</b>		
1-1	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66 條
<b>2. 有關入學方式之法規</b>		
2-1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0 條
<b>3. 涉及特種生入學優待法</b>		
3-1	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特殊教育法第 29 條第 2 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1 條
3-2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6 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1 條
3-3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1 條
3-4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1 條
3-5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1 條
3-6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1 條
3-7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1 條
3-8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7 條第 3 項
3-9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1 條
3-10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1 條
3-11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1 條
3-12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1 條

序號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b>4. 涉及學費規定之法規</b>		
4-1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7 條
4-2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第 2 項
4-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8 條
4-4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
4-5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特殊教育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規定
4-6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26 條
4-7	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
4-8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之 2 第 1 項
4-9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4-10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大學法第 35 條第 1 項、私立學校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專科學校法第 35 條第 1 項
<b>5. 其他</b>		
5-1	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 條第 3 項
5-2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6 條第 4 項
5-3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8 條第 3 項
5-4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

序號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實驗教育辦法	
5-5	高級中等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2 條
5-6	高級中等學校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5 項
5-7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6 條
5-8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及員額設置標準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
5-9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合聘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
5-10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聘用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9 條
5-11	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之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
5-12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3 條
5-13	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4 條
5-14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第 1 項
5-15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4 條第 2 項
5-16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5 條第 2 項
5-17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7 條第 1 項
5-18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外學歷採認及認定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7 條第 2 項
5-19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8 條第 2 項
5-20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0 條
5-2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9 條第 1 項
5-22	高級中等學校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63 條
5-23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

序號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5-2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

**附件 3-2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制定及專科學校法修正應訂定或修正相關規定**  
(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

序號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1	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
2	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評鑑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
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7 條
4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3 項
5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2 條
6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2 條
7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第 2 項

備註：由教育部訂定範例，供各該主管機關參考。

#### 附件 4 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施行，歷經數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本法雖已揭櫫私立學校辦學之自主性及公共性，但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其公共性有再強化之必要，以培育未來優質公民，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之定位與社會責任，並區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辦學宗旨之差異。(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
- 二、配合一百零三學年度實施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免學費，增訂學校法人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由政府負擔學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公益監察人一人，以增進私立學校公共性。(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 三、重新界定學校法人所設國民中、小學辦理法定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限制之條件，以避免國民中學招生不受限之適用範圍較寬，衝擊教育生態，及兼顧未接受補助之私立國民中小學享有更多辦學自主空間之原則，並將「備查」修正為「核定」，以利主管機關事前審核；另增訂同一法人所設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一定比率之招生名額，供其他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申請免試入學。(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 四、增列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師資結構、教學成效及承擔社會責任為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對私立學校獎勵、補助應審酌之情形，以強化私立學校之公共性及教育品質。(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2年9月30日教文會審 議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之一 為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充足合格師資、依教師專長安排授課、貫徹教學正常化、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並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p> <p>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健全選才機制、充實師資設備、促進產學合作、強化教學研究、提升國際競爭力，並以培養國家及社會發展所需各種人才為宗旨。</p>		<p>為避免產生法律位階適用之疑慮，刪除原行政院提案第一項「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及其他有關教育法規」及第二項「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有關教育法規」之文字，其餘照案通過。</p>
<p>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p> <p>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p>	<p>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p> <p>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p>	<p>一、因行政院所提修正案於101年11月函送立法院時，高級中等教育法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條與高級中等教育法尚有競合之處，爰本修正條文有關入學方式與招生名額之規定配合102年7月10日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再予修正。</p>



102年9月30日教文會審 議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p> <p>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p> <p>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p> <p>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p> <p>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p> <p>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p> <p>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p> <p>同一學校法人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p> <p>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p> <p>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p> <p>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p> <p>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p> <p>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p> <p>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p> <p>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p>	<p>二、基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各級學校之條件過於嚴格，且同一法人所設大學與國中小資源共享機率較低，爰排除大學，修正為「同一學校法人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三、其餘照案通過。</p>

102年9月30日教文會審 議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擔學費者，除該法人所設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外，該法人所設國民中、小學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p> <p>經依前項規定核定之國民中、小學，如有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或所屬學校法人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辦理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定。</p> <p>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p>	<p>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p> <p>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p> <p>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p>	

102年9月30日教文會審 議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p> <p>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項核定事項、查證程序、第五項廢止之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五十九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辦學特色、師資結構、教學成效、承擔社會責任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p> <p>為均衡城鄉教育發展，各級政府對因應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之私立學校，除優先予以補助外，</p>	<p>第五十九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並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政院提案：照案通過。</p>

102年9月30日教文會審 議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符合前項原則者，並得優先予以獎勵。</p> <p>前二項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p>		

102年10月31日教文會審 議通過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之一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其前一年度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擔之學費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公益監察人一人；其資格、指派程序、職權、更換、免派、費用等，準用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為強化私立學校公共性，增訂教育部因103學年度實施學費補助而負擔私立高中職及五年制專校學生學費達一定金額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公益監察人」，以101學年度全國高中職210校估算，學費補助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約有100校，約占總校數4.8成(48%)；再加上五專12校，合計約112校，爰以學費補助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為加派「公益監察人」之標準。</p> <p>(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三讀通過之附帶決議「於協</p>

		<p>商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時，請教育部配合本法規定併案考量，因免學費而由政府負擔學費總額達一定金額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應加派公益監察人，此一定金額之訂定，應符合半數以上之學校均得適用。另未接受政府負擔學費者，仍應提供一定比率之招生名額，供其他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申請免試入學，以強化私立學校公共性。」)</p>
<p>第八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一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行政院提案：照案通過。</p>